



歡迎訂閱電子報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DRUG AND FOOD SAFETY WEEKLY LETTER



2025年6月13日
發行人：姜至剛

第 1030 期

認識**甲亢**與用藥治療，穩定控制的第一步

所謂「甲狀腺」，是位於頸部甲狀軟骨下方、氣管兩側的內分泌器官，主要負責分泌甲狀腺荷爾蒙，調控全身的新陳代謝功能。當體內甲狀腺荷爾蒙分泌過多時，會導致代謝加速及交感神經過度活化，進而出現煩躁不安、怕熱出汗、心悸、活動時易喘、生理期不規則、體重減輕等症狀，這種情形即稱為「甲狀腺機能亢進」，簡稱「甲亢」。隨著國人健康意識與健康檢查比例提高，甲亢疾病篩檢出來的情況也就越來越多。甲亢的患者，服用藥物是主要的治療方式之一，食品藥物管理署邀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玉瑩藥師，為您解析甲亢用藥機轉，幫助患者更好地管理疾病，恢復健康生活。

正確用藥與耐心治療穩定控制甲亢

陳玉瑩藥師表示，目前臨床上治療甲狀腺機能亢進常見的藥品包括Methimazole及Propylthiouracil（簡稱PTU）。

這兩種藥品的作用機轉都是抑制甲狀腺製造甲狀腺素的關鍵酵素，藉此減少甲狀腺素的合成，達到控制病情的目的。其中PTU除了抑制甲狀腺素的合成，相較於其他抗甲狀腺藥品，對胎兒的影響較小，因此在懷孕初期或發生甲狀腺風暴等特殊情況時，臨床上會優先考慮使用PTU。當然不是所有的用藥都適合每個人，因為甲亢藥品可能引發部分副作用，患者應密切觀察身體變化。「像是出現發燒、喉嚨痛、倦怠、皮膚紅疹、關節痠痛、腸胃不適、肝功能異常或白血球減少等症狀，應立即就醫，讓醫師評估是否需要更換藥品或進一步檢查。部分患者可能需改用如放射性碘治療或手術切除甲狀腺等其他治療方式。」

服用甲亢的藥品要有耐心，療程往往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逐步減量或停藥。若過早停

甲狀腺機能亢進治療方法



藥品治療



手術切除



放射性碘治療

藥，復發風險將大幅提升，因此耐心服藥並遵循醫囑是控制病情的關鍵。」陳玉瑩藥師提醒，甲亢患者應於每日固定時間服藥，「保持規律時間用藥，加上

定期回診抽血，追蹤甲狀腺功能變化，不僅能適時調整用藥，也能確保治療效果」。

文字撰寫 | 遠見50+編輯群

日常生活這樣做， 穩定甲亢更安心

甲狀腺機能亢進（甲亢）除了需依靠藥品治療，日常生活中的飲食與作息調整也扮演關鍵角色。患者在服藥過程中，如若能同步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就能有效減少病情波動、並提高生活品質。

從飲食到作息 穩定甲亢病情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玉瑩藥師表示，除了藥品治療，日常飲食與生活習慣也會影響病情控制。甲亢患者的食物中應避免攝取過量含碘食物，如海帶、昆布、紫菜等，以免影響甲狀腺功能調控；另外，均衡飲食、攝取足夠蛋白質與熱量，則有助於身體恢復；生活作息方面，

充足睡眠、穩定情緒與運動有助於減少病情波動，避免熬夜與過度壓力，以降低甲狀腺素分泌異常。此外，若有心悸或焦躁等症狀，應減少咖啡、濃茶等含咖啡因飲品的攝取，以免加重不適。

食品藥物管理署也提醒，甲狀腺機能亢進雖無法透過藥品完全根治，但透過規律服藥、定期追蹤與良好生活習慣，多數患者可有效控制病情並恢復正常生活。長期治療需要耐心與醫病間的密切配合，若有任何疑慮，應與醫師或藥師討論，以確保治療效果及降低副作用風險。

文字撰寫 | 遠見50+編輯群

正確認識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 保障受試者知情權益

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可以讓更多民眾知道試驗資訊而有機會了解並獲得新興治療，然而試驗藥品有一定風險，招募廣告應經試驗機構審查核准後始

得刊登，本文將帶您正確了解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



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的設計，目的是協助有意參與臨床試驗者獲得正確資訊並促進臨床研究發展。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廣告內容必須經試驗機構審查通過，並依規定辦理。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了解招募廣告的合法內容與識別可疑廣告的方式，有助於民眾做出更安全、理性的選擇。

臨床試驗招募廣告應包含的資訊

食藥署於2021年10月26日公告修訂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明定臨床試驗的招募廣告應提供足夠且正確的資訊，協助民眾判斷是否參與試驗。經試驗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核准後的招募廣告，通常會載明以下內容：

試驗主持人姓名及地址

試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試驗目的或概況說明

參與者篩選條件與應配合事項

試驗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廣告文件版本與核准日期

可疑廣告的警訊

核准之招募廣告應註明已通過IRB審查。相關試驗資訊也可於食藥署「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http://e-sub.fda.gov.tw/ClinicalTrialInfo/home>）查詢，民眾亦可向醫療機構查證確認。另外留意可能為不實或誤導的廣告特徵，以避免落入違規招募

廣告陷阱，民眾可從以下面向判斷廣告是否具有可疑之處：

1. 宣稱療效或刻意淡化試驗性質：

招募廣告不得宣稱或暗示試驗藥品已具療效或完全安全有效；亦不得以「新療法」等詞彙誤導為常規治療。若廣告未提及「臨床試驗」，消費者應提高警覺。

2. 過度強調免費醫療及報酬內容

雖然參與試驗可能獲得合理補助（如交通或膳食補貼），但廣告不可將「免費醫療」或報酬作為吸引主軸。

3. 使用引誘性語句或視覺元素

例如「名額有限，即將截止」「立即報名！」等語句，或使用煽動性圖表或符號，皆不符合規範。面對此類廣告應冷靜評估、提高警覺，避免衝動決定。

4. 聯絡方式不明確或非官方：

核准後之廣告可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站發布。除非對特定族群健康有益，不得於高中以下校園散布，亦不得透過記者會或以求職性質網站招募。若僅提供私人通訊軟體帳號（如個人LINE）等，而非機構官方或醫療機構正式聯絡管道，請特別留意其真實性。

參與臨床試驗前，應詳細了解試驗內容、風險與自身條件是否符合。透過正規管道獲取資訊，才能在保障自身權益下，做出最合適的選擇。



版權聲明：如需引用本署圖文，請原圖文轉載並註明出處，請勿重製、刪減或修改內容。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電 話：02-2787-8000 GPN：4909405233 ISSN：1817-3691

編輯委員：林金富、王德原、許朝凱、廖家鼎、廖姿婷、林蘭砮、林意筑、黃玫甄
吳亭瑤、張志旭、吳孟修、許家銓、吳立雅、林炎英

執行編輯：楊淑真
美術編輯：楊雲涵

出版年月：2025年6月13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